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6-03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 时～11:30 时，下午 13:00 时～15:00 时。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4 日 15:00 时至 4 月 15 日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灵桂大道 351 号新大洲工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受董事长赵序宏先生委托，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杜树良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78 名，代表股份数量 223,237,7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2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19,012,0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03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225,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19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5 人，代表股份数 72,88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3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律师、杨文狄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联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赵序宏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鉴于本次公司股票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本公司收购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股权及其关联资产。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与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签署了《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恒阳牛业与尚衡冠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阳友先生，因此，新元公司在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回避表决。赵序宏先生为股东新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执行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事，赵序宏先生也为关联股东，在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9,481,652股股份，赵序宏先生持有本公司10,870,375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22,4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8%；反对4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43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860%；反对44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1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2,674,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6%；反对5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2%；弃权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2,32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269%；反对54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509%；弃权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22%。

上述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虽持股低于5%但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股东，即除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及赵序宏先生以外的股东。

上述议案中，第一项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第二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信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律师姓名：陈建平律师、杨文狄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